

6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饮料类、矿泉水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山市珠江饮料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7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日用百货洗化小商品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东泰日用百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4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休闲食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乐棒棒重庆休闲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54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方便面速食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阳县凌云杂粮方便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6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纸制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石家庄创美纸制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360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23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乳制品类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沙湾盖瑞乳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6人，营业收入为1394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2.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利利商行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